

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 龙 江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共 青 团 黑 龙 江 省 委 员 会 文件  
黑 龙 江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黑 龙 江 省 关 心 下 一 代 工 作 委 员 会  
黑 龙 江 广 播 电 视 台

黑文明办通〔2022〕2号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黑龙江省红领巾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文明办、教育局、文旅局、团委、妇联、关工委，  
省、市主要新闻媒体：

现将《关于建立“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  
团”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2022年1月6日

# 关于建立“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 志愿服务宣讲团”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全面推动新时代黑龙江少先队社会化发展，不断扩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打造未成年人志愿服务品牌，组建“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小小志愿者”开展少先队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部署要求，面向广大龙江少年儿童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讴歌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百年奋斗史，推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切实担负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以党、团、队一体化建设为抓手，聚焦传承红色基因、完善政治培养链条，推进未成年人组织创新和工作创

新，持续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政治引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活动宗旨**

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结合中央、省委形势政策、安排部署和重大节点，持续加强中小学生政治启蒙，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引导少先队员学党史、讲党史，颂党恩、跟党走。坚持创新理论宣讲方式方法，整合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红色文化场馆阵地、省级媒体平台优势，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向少先队延伸，探索建立以少先队员为主体的“文明实践+学校+文化馆+媒体”的运作机制，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入学校、贴近学生、扎根基层，打造一支具有龙江特色、接续传承壮大的“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确保党的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永放光辉。

## **三、主办单位**

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文旅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 **四、承办单位**

省文明办文明实践处、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

## **五、参加单位**

各市（地）文明办、教育局、文旅局、团委、妇联、关工委、广播电视台，各中小学校

## **六、活动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 七、活动内容

1. 组织推荐。2022 年 1 月上旬，印发通知，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发掘、推荐省级“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队员人选和小分队成员，精心录制全会精神和百年党史宣讲视频，分别以学生个人（家庭）或学校（宣讲团队）名义推荐。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由各市（地）文明办按照名额分配（附件 1）汇总上报，将推荐报告（含名单）、推荐表、视频和照片（附件 2-5），发送至邮箱：619317096@qq.com（联系人：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郭琳，联系电话：0451-82893332）。

2. 汇总审察。2022 年 1 月下旬，汇总各地各部门推荐名单和上报材料，组织人员进行初审。制作网上投票页面，上传入围的宣讲视频。

3. 网络投票。2022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将初审后的宣讲视频，在“文明龙江”“龙江志愿”“龙视少儿频道”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进行投票（附件 6）。

4. 专家评审。2022 年 2 月中旬。组建由主办单位推荐的专业讲解员、主持人、专业宣讲志愿者构成的评审专家组，进行打分。采取评审组和网上投票打分按照 80%、20% 的比重加权，得出的总分数，各选取前 100 名为“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预备队员和“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宣讲小分队团队成员。

5. 人选公示。2022年2月中旬，在“文明龙江”“龙江志愿”“龙视少儿频道”微信公众号公示“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预备队员和团队成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6. 队员培训。2022年2月中旬前，宣布“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预备队成立，由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管理。省文明办牵头组织各主办单位招募本项目宣讲培训导师，经遴选考核后确定“黑龙江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导师”人选，具体内容另行通知。2022年2月中旬至2022年3月上旬，省文明办指导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组织宣讲导师为预备队员进行网络培训。2022年3上旬，视疫情防控情况，拟在东北烈士纪念馆、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等红色展馆设立“红领巾宣讲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基地”，组织1-2次线下培训，由各展馆选派优秀讲解员为预备队员培训，结业后发放培训证书，根据预备队员表现，择优授予“优秀红领巾讲解员”荣誉身份。

7. 开展宣讲。2022年3月5日，由省文明办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举办“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成立暨教育、文化领域“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基地）”授牌仪式，并向部分哈尔滨市中小学校代表授校级“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队旗。启动仪式结束后，结合“开学第一课”，在东北烈士纪念馆举行首场宣

讲，同时组织“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及各宣讲小分队进入黑龙江省青少年教育实践体验基地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及部分学校、班级、所在社区、文化馆等场所，开展宣讲巡讲志愿服务活动，每个小宣讲员每年参加宣讲不少于12次。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开设专栏，精心录制播发“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队员及各小分队发布的系列宣讲视频，脚本及视频由省文明办把关。

8. 总结经验。2022年12月，总结经验做法，选树先进典型，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常态长效机制。

9. 常态长效。“宣讲团”队员要根据学生升学等实际情况增减调整，原则上总数不超过100人，“宣讲团”小分队原则上不超过100支。各指导团队要结合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庆祝纪念活动等主题主线，开展志愿服务宣讲活动。

## 八、有关要求

1. 坚持系统思维，做好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文明办要牵头教育、文旅、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整合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资源，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青少年教育实践体验基地，建立与中小学共建的文明实践交流机制，积极联系本地相关部门，指导、授牌一批具有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条件的学校，依托优秀团

组建一支县级“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党的故事我来讲”“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学党史讲党史”“少先队员讲党史”“文明实践·志愿童行”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各相关单位要为中小学生参加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在时间、经费、交通等方面给予支持。

2. 坚持强化管理，建好指导团队。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指导本地中小学校组建校级“红领巾志愿服务队”，选派熟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的教师专门进行管理，统筹好全年活动计划、开展好线上线下宣讲、组织好志愿服务活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要负责指导、培训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龙广电小记者分站”，并开设“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主题栏目，定期播报展示本校少先队员学党史讲党史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好少年风采。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建立指导组、专家库，为各级“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队员（团队）培训提供理论指导。

3. 坚持打造精品，拓展文化阵地。各级文明办要联合文旅部门遴选一批软硬件条件突出的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研学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场馆，指导联建授牌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与本地中小学校签订联合共建协议，组织学生定期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吸纳、培育一批优秀少先队员成为文化场馆的“红领巾”讲解员、宣讲员、解说员，打造我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的靓丽名片。

4. 坚持先学后讲，学好全会精神。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指导本地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文明实践宣讲活动，各中小学校领导班子、教师要先学领学，主动邀请“道德模范”“龙江好人”“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和“五老人员”等先进典型，结合自身经历为学生讲学述学，用鲜活的事例讲好新时代龙江奋斗故事。要深入研究符合学生特点的授课方式教学，开展好“党的故事我来讲”主题活动，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绵绵用力、润物无声宣传好全会精神、讲好百年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要组织中小学生在党史学习中交流学习心得、感悟党的初心使命，培育对党和祖国的朴素情感。

5. 坚持学生主体，抓住重要节点。以传统节日为载体，结合“我们的节日”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围绕清明节、青年节、建党节、建军节、教师节、国庆节等节日特点，深挖节日内涵，创新活动形式。以少先队员为主体，讲好中国特色节日、纪念日背后的感人故事，结合龙江特色，弘扬龙江“四大精神”，向中小学生宣传好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光辉历程和重大贡献，引导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

6. 坚持守正创新，做好宣传展示。黑龙江广播电视台要选派骨干力量、组建专门团队，制作活动海报、微推、微视频，

在各平台宣传推广，极光新闻要在文明实践和志愿者频道定期播发全省少先队员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风采，以及各中小学校、文化馆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的工作实录。各级各类媒体要积极关注“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有关活动，主动策划、积极报道少先队员学习宣传全会精神，结合“红领巾心向党”“党的故事我来讲”等活动开展，主动融入“文明实践+学校+文化馆+媒体”的共建机制，找好角色定位、发挥媒体优势，讲好新时代龙江好少年向上向善好故事，为红色血脉永续传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计瑜（省文明办文明实践处）

联系电话：0451—53600080

- 附件：
1. “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
  2. “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队员报名表
  3. “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团队报名表
  4. 推荐队员（团队）照片
  5. 视频作品报送要求
  6. 投票说明

附件 1

“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  
志愿服务宣讲团”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

市（地）名称	队员数量	学校（团队）数量
哈尔滨市	18	18
齐齐哈尔市	16	16
牡丹江市	10	10
佳木斯市	10	10
大庆市	10	10
鸡西市	9	9
双鸭山市	8	8
伊春市	10	10
七台河市	4	4
鹤岗市	8	8
黑河市	7	7
绥化市	10	10
大兴安岭地区	7	7
合计	127	127

附件 2

“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  
志愿服务宣讲团”队员报名表

推荐单位：

学生姓名		民族		1寸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校（班级）				
作品名称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学生简介				
作品简介				

学校意见	<p>( 盖章 )</p> <p>年   月   日</p>
县(市、区) 文明办意见	<p>( 盖章 )</p> <p>年   月   日</p>
市(地) 文明办意见	<p>( 盖章 )</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  
志愿服务宣讲团”团队报名表

推荐单位：

学校（团队）	
作品名称	
联络人	
联系方式	
学校（团队）简介	
作品简介	

推荐单位意见	<p>( 盖章 )</p> <p>年   月   日</p>
县(市、区) 文明办意见	<p>( 盖章 )</p> <p>年   月   日</p>
市(地) 文明办意见	<p>( 盖章 )</p> <p>年   月   日</p>

## 附件 4

### 推荐队员（团队）照片

队员（团队）	
作品名称	

## 附件 5

### 视频作品报送要求

1. 录制时，少先队员着白衬衣或校服、佩戴红领巾，背景与宣讲主题相关。录制的视频不可出现摇晃、跳帧、缺帧等情况，避免出现视频质量不佳，影响评审成绩。
2. 画面比例：16: 9
3. 清 晰 度：1080×1920 ( 2K )
4. 格 式：MP4
5. 时 长：2~3 分钟
6. 大 小：不超 300M
7. 照 片：2-3 张，800×600 像素，大小不超 1M。
8. 统一打包压缩，一级名称“\*\*地市+\*\*红领巾宣讲团”，二级名称“\*\*地市+\*\*红领巾宣讲团+\*\*队员/团队”，三级内容：推荐报告(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推荐表(word不要改格式，pdf扫描盖章)、视频(视频名称为“序号+地市+题目”），推荐材料需附 2-3 张图片（附件 4），其中个人为竖版图片（200 像素×280 像素），集体为横版图片（300 像素×200 像素），用于后期宣传报道。

## 附件 6

# 投票说明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培育打造少先队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队伍，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文旅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黑龙江广播电视台联合组建“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小小志愿者”开展少先队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活动。现面向社会开展网络投票，评选出优秀宣讲员。投票说明如下。

### 一、投票时间

2022 年 1 月下旬至 2022 年 2 月上旬。

### 二、投票方式

“文明龙江”“龙江志愿”“龙视少儿频道”微信公众号投票。

### 三、咨询电话

0451-87116812 转 2013。

### 四、投票规则

关注“文明龙江”“龙江志愿”“龙视少儿频道”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黑龙江省红领巾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讲团”投票页面，在所有候选对象中选出不少于 20 个、不超过 100 个进行投票，少于 20 个或多于 100 个视为无效。每个身份证号同一 IP 地址每天限投一次。

